



# 109 年校外溝通表達競賽獎補助辦法

即日起至109年12月1日止

## 補助對象

凡**本校在學學生**參加校外溝通表達相關競賽，得申請獎補助。

## 補助條件

1. 因有經費上限，本學期申請資料採「**先到先審制**」。
2. 獎勵金以**最終決賽**獲獎者為限，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
3. 同一賽事限領一次，可**同時**領取參與獎勵小禮品和得獎獎勵金。
4. 參與競賽若有組隊，同一組別只能**領取一次**得獎獎勵金。
5. **限於109年**參與及獲獎的校外競賽。(西元2020年之校外競賽)
6. 主辦單位或共同主辦非中原大學。

## 補助範圍

1. **國際性競賽**：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（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）。
2. **其他校外競賽**：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。
3. 溝通表達相關競賽不包含：電競、選秀、歌唱、舞蹈，競賽資料可參考「獎金獵人」

## 申請程序

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隨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送電子檔。  
詳細辦法請掃描QRCODE



	國際性競賽	其他校外競賽
參與獎勵	小禮品 (一人一個)	
得獎名次	獎勵金	獎勵金
第一名 (或同等級以上獎項)	8,000	3,000
第二名 (或同等級獎項)	6,000	2,000
第三名 (或同等級獎項)	4,000	1,500
佳作、優選 (或同等級獎項)	2,000	1,000

註 1：得獎獎勵金，依組別申請，同一競賽同一組別只能申請一次，上述金額為一組別的總獎勵金，不因人數多寡而變動，幣別為新台幣，單位為元。

註 2：小禮品依通識中心現場限定之物品給予，無法指定或退換。